

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17年度单位预算

目录

主要职能

机构设置

预算编制说明

2017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2017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2017年预算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表

相关情况说明

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主要职能

主要职能包括：

1. 负责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日常事务性工作。
2. 负责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的选聘和日常管理。
3. 负责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案件的申请接待、受理立案、组庭受理、调解裁决。
4. 会同有关部门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组成提出调整意见。
5. 负责市劳动人事争议联合调解中心的日常工作
6. 负责市劳动人事争议联合调解中心调解案件的申请接待、受理立案、组庭调解等。
7. 配合调解仲裁管理处进行本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的业务指导。

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机构设置

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设五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受理庭、调解庭、仲裁一庭、仲裁二庭。

2017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17年，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预算支出总额为1,08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08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08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885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劳动关系和维权事务、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方面的支出。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科目63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缴纳的医疗保险费等方面的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141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017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883,0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46,096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883,000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30,588
2. 政府性基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	1,406,316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10,883,000	支出总计	10,883,000

2017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46,096	8,846,096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944,044	7,944,044			
208	01	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7,944,044	7,944,04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02,052	902,05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0,852	900,85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200	1,2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30,588	630,58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0,588	630,58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30,588	630,5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6,316	1,406,31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6,316	1,406,31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40,516	540,51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65,800	865,800			
合计				10,883,000	10,883,000			

2017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8,846,096	6,820,096	2,026,000
208	01		7,944,044	5,919,244	2,024,800
208	01	10	7,944,044	5,919,244	2,024,800
208	05		902,052	900,852	1,200
208	05	05	900,852	900,852	
208	05	99	1,200		1,200
210			630,588	630,588	
210	11		630,588	630,588	
210	11	01	630,588	630,588	
221			1,406,316	1,406,316	
221	02		1,406,316	1,406,316	
221	02	01	540,516	540,516	
221	02	03	865,800	865,800	
合计			10,883,000	8,857,000	2,026,000

2017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883,0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46,096	8,846,096	
二、政府性基金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30,588	630,588	
		三、住房保障支出	1,406,316	1,406,316	
收入总计	10,883,000	支出总计	10,883,000	10,883,000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8,846,096	6,820,096	2,026,000
208	01		7,944,044	5,919,244	2,024,800
208	01	10	7,944,044	5,919,244	2,024,800
208	05		902,052	900,852	1,200
208	05	05	900,852	900,852	
208	05	99	1,200		1,200
210			630,588	630,588	
210	11		630,588	630,588	
210	11	01	630,588	630,588	
221			1,406,316	1,406,316	
221	02		1,406,316	1,406,316	
221	02	01	540,516	540,516	
221	02	03	865,800	865,800	
合计			10,883,000	8,857,000	2,026,000

2017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13,524	5,413,524	
301	01	基本工资	838,320	838,320	
301	02	津贴补贴	2,733,568	2,733,568	
301	03	奖金	67,124	67,124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29,660	729,66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0,852	900,85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4,000	144,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2,760		1,972,760
302	01	办公费	87,395		87,395
302	02	印刷费	10,000		10,000
302	04	手续费	3,000		3,000
302	05	水费	15,000		15,000
302	06	电费	220,000		220,000
302	07	邮电费	90,000		9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715,080		715,08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11	差旅费	100,000		10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000		5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5,000		15,000
302	14	租赁费	10,000		10,000
302	15	会议费	35,000		35,000
302	16	培训费	100,000		1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0,000		10,000
302	26	劳务费	50,000		5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84,645		84,645
302	29	福利费	86,400		86,4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01,240		201,24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00		9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6,316	1,406,316	
303	11	住房公积金	540,516	540,516	
303	13	购房补贴	865,800	865,8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64,400		64,4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64,400		64,400
合计			8,857,000	6,819,840	2,037,160

2017年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6	5	1	0	0	0	203.7

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相关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预算

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6万元，包括使用市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2016年预算增加0.2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5万元，主要安排单位人员国际合作交流、境外培训研修等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伙食补助费、公杂费等支出。比2016年预算增加0.2万元，主要原因是主管局统筹安排。

公务接待费预算1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与2016年预算持平。

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03.7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65.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1万元、无政府采购工程预算、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0.6万元。

2017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60.6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60.6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17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4个，涉及预算金额197.4万元。